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0年自辦科技計畫臨時人員(計畫助理)徵才公告

- 一、臨時人員：碩士級 3 人
- 二、資格條件：依附件中各用人單位所列之需求條件。
- 三、工作項目：協助本場各用人單位辦理農業試驗、推廣、田間或行政等工作。
- 四、約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。
- 五、工作地址：本場(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)
- 六、聯絡方式：
  - (一)甄試公告及報名表件：本次甄試相關內容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>)「事求人」網頁或本場網站/最新消息項下查詢 (<https://www.tdais.gov.tw>)，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件(含自傳)。
  - (二)報名日期：110年1月13日至同年1月26日止。  
應徵人員應於110年1月26日下班前以掛號郵寄通訊報名(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場，報名應繳下列文件：
    1. 計畫助理報名表(需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
   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需符用人單位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)
    3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
    4. 原住民身份或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
    5. 用人單位需求相關證照(無則免附)
    6. 體檢表正本(公私立醫院含衛生所)
    7. 切結書以上應徵資料各 1 份寄達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收」(地址：51544 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)。信封請註明：應徵計畫助理、甄選單位及甄選編號(不得重複報名)。
  - (三)甄試方式：第一階段：報名資格審查；第二階段：專業測驗(筆試、田間實作、小型農機操作…等)及面試。
  - (四)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(110年1月28日於本場網頁公告及本場公布欄張貼)。
  - (五)證件不全、重複報名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  - (六)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人事室，電話(04)8523101 轉 121。
- 七、預定考試日期：110年2月1日(星期一)。
- 八、預定榜示日期：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。
- 九、其他項目：
  - (一)報到期限：正取人員請於110年2月17日報到，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得保留1年，俟有出缺時另行通知，並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職責相當、性質相符之職缺為限，約用起日均自實際到職日起算。

(二)試用期間：3個月。

(三)薪資待遇：碩士級每月新臺幣40,901元。

(四)人員適用法律：勞動基準法

(五)錄取標準：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列正錄、備取。換算總成績未達70分或面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、備取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項遴選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<http://www.tdais.gov.tw>最新消息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(二)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案徵才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案各項內容；本公告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場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(三)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本場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甄試或測驗是否延期。

**(※本場甄選作業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，擇優錄用，不接受請託關說※)**